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伟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
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

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3),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同意的证明文件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